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8—09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 16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五名，独立董事李国强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葛长银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 100%。四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艳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18—098 号公告。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质押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根据项目执行需要及

银行要求，同意公司以质押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开立留置金保函，质押形式为保证金质押或定期存单质押，质押金额为 37,307,927.70 美元，约合 25,845.07 万元，占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12%，质押期限至保函注销。公司将作为出质人与作为质权人的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或《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具体条款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保证金质押合同》或《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